

中共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函〔2023〕8号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 媒体平台管理制度

为规范学院网站管理，加强学院的对外宣传工作，保证网站安全运行和信息顺畅传递，确保正确的意识形态建设，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公正、客观和内容丰富，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院网站是依托网络平台向外发布信息，提供信息查询、下载、上传的学校教育信息服务网站，网站将及时发布教育教学动态，科研成果、学术交流、党团活动、校友活动等信息，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提高学院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学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发展和运用，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做好网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网站及微信

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管理。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网站建设发展和新媒体工作，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网站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网站管理员具体负责网站的设计、维护及正常运行与技术支持；负责拟定、报批网站使用、维护及运行管理的各项制度；负责信息发布的日程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入侵及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三章 信息采集、发布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网站信息采集与发布实行学院党委统一审查、学院各部门（专业系）条块负责的办法。

第七条 学院网站信息的采集与发布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新闻类信息需在三天内发布，有关学院基本数据信息应在每年末进行更新。各部门（专业系）需设立兼职信息员负责信息的采集与上传。

第八条 网站信息的采集实行部门条块分工负责制，由各部门（专业系）负责信息的采集、各部门负责人审核，发布前必须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提交学院主要领导审核。

第九条 学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内容发布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主要发布学校及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学院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宣传学校及学院发展成就，传递校园正能量，提高学校及学院美誉度。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网站管理员具体负责学院网站的安全检查与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经济和军事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

第十二条 严禁在网站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传播计算机病毒。

第十三条 学院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新媒体内容和账号实时舆情监控。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和学院声誉的信息，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汇报，并及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在网站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中，凡因工作责任心不强，人为造成网站中断、信息传递延误、泄密、病毒感染和设备器材损坏等，按其情节轻重、时间长短及后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信息采集、审核及发布过程中，凡因责任心不强、人为造成网站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涉密信息、不实信息以及传播谣

言等情况的发生，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本管理制度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